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9.03.31 法制字第 1090250457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3 月 31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有關「臺中市原創漫畫創作補助辦法」乙案之意見

主 旨：有關「臺中市原創漫畫創作補助辦法」乙案，本部法制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9 年 3 月 25 日文版字第 1093008958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法制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辦法第 5 條：

法制用語上，在一定期間內必須行為者，使用「屆期」；表達已過一定期限之事實，則使用「逾期」（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編印，「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」，2011 年 12 月，第 375 頁至第 376 頁參照），是以本條第 2 項所定之「逾期」，建請修正為「屆期」。

（二）辦法第 6 條：

本條規定：「申請補助案件不符第 3 條或第 4 條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」，惟查辦法第 3 條第 2 項係規範申請人之消極資格，如「不符」該資格而不予受理，似有疑義，建請釐清修正。

（三）辦法第 7 條、第 11 條：

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，作用法均不得規定機關或其內部單位之設立。至於有關作用法內規定設置任務編組部分，則僅於有特殊考量時，方得例外予以規定，惟不稱「委員會」。是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、第 11 條第 2 款有關「委員會」之用語，建請再酌。

（四）辦法第 11 條：

查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：「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，經撤銷、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。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，亦同（第 1 項）。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（第 2 項）。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，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（第 3 項）。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，不得移送行政執行（第 4 項）。」是如民眾溢領補助之不當得利，於原授益處分在未依法撤銷或廢止前，其受領補助仍有法律上原因，尚不得逕予請

求返還。查本辦法第 11 條僅規定有該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新聞局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，惟漏未規定應先予撤銷或廢止原補助處分，程序上恐生疑義，建請再酌。

正 本：文化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制司